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985號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上列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儀公司）、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大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潘德忠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金儀公司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部分，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限原告金儀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